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16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中医院 住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永春县中医院(永春县五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: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永春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方案。具体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永春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(项目编码:2303-350525-04-01-776561)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: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246号

三、项目单位:永春县中医院(永春县五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:

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8318.42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40134.04平方米,其中已建建筑为27940.13平方米,本次拟建住院综合楼

12193.91 平方米。主要功能有医疗救护站、急诊科、核磁共振、DR、各科病房区(床位数 276 张)、康复中心、学术报告厅等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

本工程为高层民用建筑，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、地下一级，结为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，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，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，抗震构造措施为 8 度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2037.62 万元，其中设备费用 6293.85 万元，工程费用 4756.0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2.73 万元，预备费 224.9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、专项债及自筹。

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2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2月2日印发
